

职工技协工作手册 (3)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职工技协工作手册

(3)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张洪林 杨 琰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工技协工作手册/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3

内部发行

ISBN 7-80118-782-2

I. 职… II. 全… III. 工会工作-技术管理-中国-手册
IV. D41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734 号

职工技协工作手册 (3)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 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1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ISBN7-80118-782-2/F·742

定价: 18.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查印装错误, 请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南街 2 号 邮编 100836)

编者的话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将逐步走向法治化的国家。以法治会，学法执法是广大工会工作者必备的素质。

为了提高广大职工技协干部的政策水平，使职工技协工作向着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我们曾先后两次将国家和有关部门1993年以前在经济、科技等方面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选编成《职工技协工作手册》出版，供大家学习参考。这些政策、法规对于规范技协工作行为，推动技协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现应广大职工技协工作者要求，我们将1994年以来国家和有关部门新近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及法规，经过精心选择，编成《职工技协工作手册》第三册。这是一本广大职工技协工作者必备的指导性工具书。希望广大职工技协工作者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把职工技协工作提高到新水平，开创出新局面。

全总技协办公室

1999年2月

目 录

有关工会 职工技协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工会企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26 日	(1)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实施“万人工培”计划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7 日	(18)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财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1 日	(24)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15 日	(34)
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工会企业执行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24 日	(43)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企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13 日	(46)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13 日	(52)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工会职工技协 办公室建设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6 日	(62)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技协企事业 发展规划思路》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6 日	(64)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转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 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 日	(70)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 金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77)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及工会事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9 日	(86)
中国工会章程	
1998 年 10 月 24 日	(138)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机构 改革中加强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建设的通知》精神 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9 日	(152)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关于 职工技协贯彻执行《工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工 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155)

经济政策法规

经济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9 日 (1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3 日 (16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 (1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7 日 (1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单位认定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5 月 16 日 (17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 年 10 月 22 日 (1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 日 (191)

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996 年 11 月 18 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修改意见

1996 年 12 月 25 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96 年 12 月 25 日	(2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1 日	(2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2 日	(2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8 日	(2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236)
合同鉴证办法	
1997 年 11 月 3 日	(239)
国家科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4 日	(2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16 日	(2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6 日	(249)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 年 4 月 7 日	(255)

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7日 (2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4日 (263)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270)

科技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4年7月5日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28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4年10月26日 (29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995年5月6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332)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技术交易会管理的通知

1997年4月24日 (34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和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

1997年7月30日 (352)

国家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奖励暂行规定

1998 年 2 月 10 日 (356)

其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 (359)

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审定和换发证书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3 日 (37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 (38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3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

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 日 (395)

有关工会 职工技协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
《全国工会企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的通知

总工发 [1994] 16 号
1994 年 7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总工会、计委（计经委）：

工会兴办企事业是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更好地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的《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促进和统筹协调以第三产业为主体的各级各类工会企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全国工会企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现印发给你们。发展工会企事业，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各级工会组织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符合各

自特点的规划思路和更为具体的发展规划。各级计划部门应积极指导和支持工会企事业的发展。请各有关方面予以配合和支持。

全国工会企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深刻社会变革时期，工会在保障广大职工劳动权利、经济利益，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面临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党和国家以及广大职工都要求工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江泽民同志在接见中国工会十二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时要求各级工会“要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兴办工会企事业正是工会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推动工会工作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广阔领域，全面履行和强化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强化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是探索工会工作新路子，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举措，也是工会实施“送温暖工程”的实际行动。

建国以来，我国工会兴办的企事业主要是以文化宫、俱乐部、体育场（馆）、职工学校和疗养院（所）为主体的文化福利事业，大多是供给制补贴型的事业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总工会提出了“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以有偿补无偿”、“服务——创收——更好地服务”的方针，一些原有事业通过改革增强了服务功能和自我积累能力，减少了工会经费补贴；在老事业单位改革基础上，兴办了一批新的经济事业。1992年，各级工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文件精神，把

发展工会企事业作为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了议事日程；1993年10月，中国工会十二大进一步确定，“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工会企事业”是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工会必须实现的一项主要任务，工会企事业进入了全面启动、加速发展的新阶段。据不完全统计，到1993年底，工会企事业已达12万个，比上年增加35%，营业收入达236亿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工会企事业是工会组织为主体兴办的，以社团集体所有制为主要经济形式，以第三产业为主体。它包括各级工会兴办的各种经营型经济实体和职工教育、文化、体育、福利、技协等事业。它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又是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工会企事业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促进全国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壮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公有制经济成分。工会兴办企事业，开辟多种就业渠道，协助政府和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和城镇待业人员就业或转换劳动岗位，建立职工综合服务群体和福利保障群体，促进机关、企业后勤服务社会化，对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保持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工会发展企事业，推进了工会自身的改革与建设，强化了工会四项社会职能的履行，进一步增强了工会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

为了统筹协调和促进各级各类工会企事业的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的精神，全国总工会联合国家有关部委制定本规划思路，就全国范围内发展工会企事业的总体目标、指导原则、任务和主要措施提出意见。各级工会组织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进一步具体化，制定符合各自特点的规划思路和更为具体的发展规划。

一、工会企事业的发展目标、宗旨和指导原则

(一) 发展目标

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争取用五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第三产业为主体、以职工社会化综合服务和职工福利保障为重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会企事业。在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工会企事业的规模要有明显扩大，在职工社会化服务与福利保障方面的作用和救急济难的能力要有显著增强。到本世纪末，工会企事业的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实现利税同步增长，工会企事业为富余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创造就业机会的人数达300万人左右。

(二) 宗旨和指导原则

发展工会企事业的宗旨是：为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发展工会企事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立足全局，突出工会特色。发展工会企事业，要站在推动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全局的高度来把握方向。工会企事业要体现工会性质，贴近职工群众，突出工会特色。

——坚持依靠改革促进工会企事业发展。改革是工会企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工会企事业要转换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企业制度创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工会企事业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使工会企事业的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发展工会企事业，必

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己任，以提高为职工服务的能力为目标，实现“服务——创收——更好地服务”的良性循环。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科学论证。发展工会企事业，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面向市场。立项要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力争以最小的投资风险获得最大的投资效益。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成功一个。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艰苦创业。各地、各单位发展工会企事业，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要防止盲目发展，一哄而上。所有工会企事业，都要艰苦创业，使有限的资金投入尽可能产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合理规划，突出重点。要把发展工会企事业作为整个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实行分类指导。不同地区和单位的工会企事业，要突出发展重点，形成自身特色。

二、工会企事业重要行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按照全国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各级工会要紧紧围绕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大局，形成大思路，作大文章。要树立社会化大服务观念，积极发展各项服务业，积极发展增强职工保障功能的职工互助保障事业，积极发展综合利用、资源再生等节约型经济，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工会企事业应重点发展下列行业：

1. 职工生活服务业

坚持会员出资、利用、参与经营三位一体的原则，积极兴

办职工消费合作社。要大力发展服务网点，扩大服务项目，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服务门类齐全、服务技艺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的职工生活服务群体。要以满足职工生活必需品服务为重点，在提高传统服务项目水平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发展以各种方便职工家庭服务、维修、医疗康复、幼儿园、托儿所、老年公寓、老年护理院等为内容的职工综合服务，并拓宽服务面，开展对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社会化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要使职工生活服务业成为城市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职工劳动就业服务业

职工劳动就业服务业包括职业介绍、职工培训和职工劳动就业服务。发展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工会系统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等劳动就业服务群体。到2000年，为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和失业的职工提供就业机会的人数要比目前明显增加。

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介绍机构，扩大职工职业介绍网络。利用工会对外联系渠道，积极有组织地开展职工境外劳务介绍业务。要充分发挥工会职工学校的培训作用，大力发展定向培训和转业训练。发展职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高帮助企事业单位富余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的能力。

3. 职工保险、福利业

职工保险、福利业主要包括职工社会补充保险、职工疗休养及职工社会福利等。发展目标和任务是：到2000年，逐步建立起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为龙头，覆盖全国的职工社会补充保险网络。推进职工疗休养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服务群体。

发展职工社会补充保险事业，要加快创办职工社会保险互